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法规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判断原则，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无异议。

二、对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行权价格由 4.97 元/股调整为 4.47 元/股。

三、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核查意见：

1、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阅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同意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蔡礼永先生和侯又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陈智敏女士和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发：

金雪军：

吴冬兰：

2016年5月18日